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项涉及的“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天津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对于上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核：

(1) 关联性。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2)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

(3) 合法性。该股东提案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确定性。该股东提案是否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除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中“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办公地或董事会确认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必要时，公司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应当出示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1)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2)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4)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5)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4)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方式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天津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四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临时会议还可以采用电话通知方式进行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通知董事时应提供足够的资料。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后方可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因以下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1、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

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 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 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 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 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记录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也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日常事务管理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

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董事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述人数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 (六)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七) 其他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由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选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性、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审议其选任事项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质询，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并应在任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更换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独立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并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离职后应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保守公司秘密，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相关事宜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执行。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二十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履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独立董事应

遵守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基于公司利益履行职责,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全面披露其近亲属姓名、本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产品等利益往来或者冲突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公司利益优先的原则,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个别股东或者特定董事提名人的交易或者债权债务往来事项审慎决策,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求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拟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应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的,应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漏公司尚未通过指定媒体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报其近亲属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证券账户以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买卖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并提示其近亲属谨慎买卖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从公司最佳利益出发,考虑与其同等地位的人在类似情况下可能做出的判断,对公司待决策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做出审慎决策,不得仅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能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决策。独立董事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独立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三十二条 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休会期间积极关注公司事务，进入公司现场，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对于重大事项或者市场传闻，独立董事应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予以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监督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纠正公司日常运作中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符的行为，提出改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议。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每年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四十条 除行使《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独立董

事还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五）项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四十三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

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本制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

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

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可视情况指定或设立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并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条 公司选择具有以下素质和技能的人员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五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

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将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投关制度”），特制定《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投关细则”或“本细则”）。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承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职部门，配备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工作人员，在董事会秘书领导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向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了解其生产经营、财务、诉讼、已披露事项进展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关注资本市场、行业的政策和变化，关注公司舆情、投资者关心问题，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情况；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九条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详见附件1）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信息披露内容；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于第一时间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第十三条 公司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对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做好登记，并根据情况为股东提供参观和交流的机会，让股东更全面、系统、直观的了解公司。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采用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进行沟通。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号码和地址如有变化及时公布。

公司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的投保投教活动，积极利用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将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接受调研应妥善接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 注明资料来源, 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 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 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详见附件 1、2)

第二十条 公司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 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 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应参照本细则第五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 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框架下积极支持配合股东行使权力。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 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 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 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实施细则, 是公司具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指引, 自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 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投资者关系管理交流活动登记表

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参观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及反路演 <input type="checkbox"/> 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_____
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 — :
地点	
参与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来访： <input type="checkbox"/> 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参与人员：
交流内容	
是否符合信披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情况说明)_____
调研签字	

附件 2：调研承诺书

承诺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公司：

本人_____/公司_____拟对贵公司进行调研，调研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授权的个人到你公司现场调研视同本公司行为。

承诺公司：

承诺人：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资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该项决议无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战略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

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补足人数。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公司战略发展的构想，组织审查、检讨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适时提出战略调整计划；

（二）审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监控战略的执行；

（三）制定公司的战略评价标准、战略评价程序及评价周期；

（四）确保公司收集和提供战略信息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

（五）审议重大兼并、收购政策和转让公司及附属公司产权的方案；

（六）审查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建议或可行性报告，提出预审意见；

（七）向总经理提出项目投资管理的建议；

（八）审查总经理提交的投资项目进度报告；

（九）审查已完成投资的项目的后评价报告；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战略委员会委员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编写相关材料，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按需召开。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临时战略委员会

会议：

- （一）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 （二）由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战略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

前款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相关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五章 会议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列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该委员视为出席会议。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表决一次。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

战略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战略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至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后归公司档案室保存, 在公司存续期间, 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 该委员应尽快向战略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三十四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 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 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 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 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战略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 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 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修订

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组成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该项决议无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成员组成,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应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有相关知识及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补足人数。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

- （一）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规模、管理和经营的需要，对董事会的规模和人员构成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限。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本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名委员会委员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编写相关材料，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按需召开。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临时提名委员会会议：

- （一）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二) 由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提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

前款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相关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五章 会议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该委员视为出席会议。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表决一次。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提名委员会决议。

提名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提名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至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或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后归公司档案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提名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三十四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定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该项决议无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至少应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一名，由有相关知识及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

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补足人数。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 （二）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三）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限。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编写相关材料，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需召开。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临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一）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二) 由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

前款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相关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五章 会议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该委员视为出席会议。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

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表决一次。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至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后归公司档案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三十四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薪酬考核

第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闭会期间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

所需资料。

第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 (一)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经营目标；
- (二) 公司的定期报告；
- (三) 公司财务报表；
- (四)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

第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薪酬方案、薪酬水平等作出评估。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该项决议无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并且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人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一名，由有相关知识及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代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补足人数。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委员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编写相关材料，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

- （一）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 （二）由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审计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

前款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相关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五章 会议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该委员视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

持人。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表决一次。如某位委员同时代理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其表决一次，但视为两票；若被代理人与其自身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则其可按自身意见和被代理人的意见分别表决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决时若无特别说明，视为与被代理人表决意见一致。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

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至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

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后归公司档案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三十五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的行为，确保经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经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 2 至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经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五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九) 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融资、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有权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及分工由总经理确定。

第三章 经理人员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八条 经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条 经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条 总经理每个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人事行政部提前三天向各部门征集办公会议题，并列出发议题、议程，报总经理审批后发给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人事行政部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 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查、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在公司年报公布前，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向外界泄漏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工作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工作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八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落实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工作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对此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系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指定联络人。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者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应具有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已参加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培训证书》；
-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由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担任：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最近三年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内部通报批评的;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 或者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 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 可以连续聘任。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时, 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的, 则兼任的董事会秘书应分别以不同的身份作出。

第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 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 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予以保密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个交易日, 向上交所提交下述资料, 上交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 可召开董事会会议, 聘任董事会秘书:

- (一) 董事会推荐书, 包括候选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能力、表现和个人品质等内容;
- (二) 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三) 候选人取得的上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

第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公告, 并向上交所提交下述资料:

- (一) 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

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供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或新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上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董事会秘书在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董事会秘书在充分理解后签字。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 （一）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的情况；
- （三）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 （四）其他任（兼）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五）拥有其他国家（地区）的国籍或者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 （六）上交所认为应当声明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时，董事会秘书应当自该等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有关最新资料备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 （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接受上交所监管；
- （三）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 （四）上交所认为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第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另外聘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培训证书》方可任职。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管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会秘书不能或者不愿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解聘和离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上市规则》第 3.2.4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或者不愿履行职责；
-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后果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上交所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 （五）连续 3 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六）上交所认为其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交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

(四)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上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时，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直接向上交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视同公司关联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

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超过 30 万以上的, 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谨慎授权原则, 授予董事会审批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 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谨慎授权原则, 授予董事长审批权。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三条的标准, 如果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如下文件: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 (四) 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 (如适用);
- (五)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 还应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 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如存在, 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 董事会表决情况 (如适用);
- (五)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六)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 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七)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的, 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八)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九)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十)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 (十一) 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十二)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十三)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四)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十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除披露上述第十七条内容外, 还应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 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一、十二、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九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 按照以下标准, 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十二、十三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一、十二、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 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

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其职权范围的关联交易时，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就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讨论。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董事会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后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向股东大会报告义务的，股东大会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后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局”)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以及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及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即董事会办公室);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内部审核程序和董事会提案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八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九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漏或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上交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上交所。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上交所备案，并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董事会应及时详细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股东未履行承诺的，董事会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二)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四) 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外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规定的事项，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应该披露的事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

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当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进行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编制格式及内容要求，对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进行编写。

(一)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4、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6、董事会报告；
- 7、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9、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财务会计报告；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限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报告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应按照上交所通知的约定披露时限，确定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披露的日期。公司对外披露日期由董事会办公室与财务部门共同协

商，报总经理、董事长确定，披露时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保证对定期报告披露中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信息披露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负债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股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消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及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员会, 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于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

(二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主动、准确地告知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涉及本公司的应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

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等情况。

当披露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 相关信息已经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二十九条 达到相关标准, 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然包括在内。

第三十条 前款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资产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四条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款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 （一）参见上述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该等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

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节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等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及时上报公司信息披露部门。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应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所在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其所在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还应建立本单位的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通报流程及通报范围;
- (二) 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的草拟主体与审核主体;

- (三) 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相关授权;
- (四)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监局报送报告的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
- (五)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的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

第四十四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报告的指定联络人, 报告主体按照内部审核程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确保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查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培训。

第四节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预计全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数;
- (二) 业绩大幅变动。

上述业绩大幅变动, 一般是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公司披露业绩后, 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 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并说明理由和原因。

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四)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消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

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若业绩预告修正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其分歧所在。

第四十七条 股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于次一个交易日披露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披露的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 （三）是否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将变更的具体原因、风险提示、审核程序等进行说明，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股权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预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
-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以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七)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五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职责和义务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是实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四) 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 (五)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六) 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是其所在部门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本部门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七)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报告的指定联系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 (八)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按

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第五十五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级别，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可控状态。

涉及重大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必须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未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批、报送、披露程序：

(一)在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安排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四)董事会秘书在定期报告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后负责组织安排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履行上报审核、预约公告披露和媒体传递；

(六) 定期报告披露资料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七) 定期报告披露资料归档保存。

第五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报告、传递、审核、审批和披露程序：

(一) 信息的报告与传递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或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2、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3、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与披露

1、董事会秘书获悉相关信息后，应对事件信息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

2、信息披露文件报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董事）审定；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董事会秘书根据审定或审批的意见，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上交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4、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已审核通过的公告信息通报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报监管部门备案；

6、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归档保存。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监局要求公司回复意见的，公司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办公室接到监管部门问询意见函的通知后，及时向董事长、总

经理及相关机构通报，并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履行文件流转程序；

(二) 根据相关工作分工，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准备回复材料，回复意见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查并签字；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公司回复意见上报监管部门。

第六章 信息的保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涉及重大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必须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未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第六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开信息制作有关的公司证券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其他可以合法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均为内幕人员。内幕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报刊披露且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

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八条 当董事会得知应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

第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七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要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信息问询、管理、披露程序

第七十二条 公司建立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

信息问询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本章的规定定期或临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信息问询。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问询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下列情况：

- (一)、对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计划；
- (二)、对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是否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身经营状况是否发生恶化，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 (五)、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秘书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回复相关问题，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问询。若存在相关事项，应如实陈述事件事实，并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若不存在相关事项，则应注明“没有”或“不存在”等字样。

第七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超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规定的答复期限未做任何回答的，董事会秘书应再次督促。如仍未做出任何回答的，董事会秘书应就相关情况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第七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答复意见应由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单位公章。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规定或监管部门有要求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答复意见及其他材料提交给监管部门。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答复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研究，涉及信息披露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九条 当市场上出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传闻，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已发生异动，公司应立即电话或书面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询问是否存在其对公司拟进行相关重大事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所指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接到公司电话或询问函后，应及时予以回复，对于即将运作的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在收到回函后，依据本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披露；对于市场传言公司应及时予以澄清。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信息问询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材料予以归档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八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回答或不如实回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问询或不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文件管理和保存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决议、纪要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四条 涉及监管部门发给公司的各类通知，落实工作文件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保存。重要处理文件和公司回复监管部门的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和综合管理办公室分别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授权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八十六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调离工作岗位、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八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上交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办法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及按照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第八十九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十条 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天津证监局和上交所报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交所备案。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办法予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由于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 （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

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遵循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未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 通报批评；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赔偿损失；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应当追究责任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

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予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的管理机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信息登记备案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监督机构。

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

赔偿责任；

(十七)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以及业绩快报的内容；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五)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及父母；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在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程序如下：

（一）在第五条所述事项发生时，相关知情人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核实，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上市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上市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在进行上述重大事项时，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存年限不少于10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该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人员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六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报道、宣传的内容，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并触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证券、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内幕信息事项：

报备时间：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账户	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与上市公司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 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编制、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登记制度依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 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责任方信息披露行为，加强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事务管理，防止内幕交易和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敏感信息排查指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等进行清理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对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以对各部室、子分公司进行现场排查，以避免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对外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 提供或接受劳务;
13.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4.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5.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6.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7.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18.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19.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20.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上述 16-20 中列举的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行为，如有发生，应立即整改，并履行报告义务。

(二) 常规交易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三)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1.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2. 订立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合同;

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 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等事故对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 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

5. 在某一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 或科研项目投入生产后, 使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变化的事项;

6. 公司净利润或主要经营产品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7.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及总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所涉及的资金、资产运用、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五) 突发事件

1. 发生诉讼和仲裁;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出现重大变化;

3. 预计本期可能存在需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或预计本期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的;

4. 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信息;

5. 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质押、冻结、拍卖等事件;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 重大风险事项

1. 遭受重大损失;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10.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公司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13. 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五条 在排查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动向，对其股份转让的进程，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报告。

第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进行排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立即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排查过程中，如达到以下额度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汇报：

(一) 关联交易类事项：

1. 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经营性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各子分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只要满足如下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达到 30 万元以上；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子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 对常规交易类事项：

1. 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 (1) - (5) 之一条件的，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2. 各子分公司发生额度只要满足如下 (1) - (5) 条件之一的, 即负有履行信息报告的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子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子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子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 对其他事项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变化, 应履行报告义务; 各子分公司发生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变化, 应履行报告义务。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 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如有需要对外报道或需要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刊登的信息, 应报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核查以确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

第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对本制度予以修订,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建立健全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机制，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商品或证券为基础的期货、期权、远期、掉期等交易。

第三条 公司本着“谨慎决策、规范操作、规避风险、注重实效”的原则，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规范。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决策。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审议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

公司董事会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进行评价和监督，定期审查，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公司负责金融衍生业务的部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方案实施并配备相应的业务监督人员。

第七条 公司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金融、投资、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三章 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规范

第八条 公司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建立完善机制，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一）建立规范的决策机制：对公司生存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程序进行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经公司董事会集体讨论，经全体董事同意并签署决议，建立完备的会议纪录，载明会议提案、参与人员的个人意见，签字备查，形成可追溯的领导决策责任追究制；

（二）建立规范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时，明确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制定各环节经办人员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严格实施高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授权审批程序；

（三）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公司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时定期将基本情况、风险评价情况、内控管理情况等向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

（四）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监督部门定期开展高风险投资业务管理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高风险控制机制的贯彻实施；

（五）建立预警机制：公司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时，对金融衍生品交

易加强跟踪监控, 定期或不定期对现行的衍生产品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 确保其与企业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相一致, 并明确揭示各项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制定风险投资损失应对预案;

(六)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时, 建立严格的经营风险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可追溯的领导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七)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公司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时, 建立公司内部经营风险控制的监督检查机制。

第九条 在评估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时, 应考虑下列因素:

- (一) 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交易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
- (二) 数据收集系统的能力;
- (三) 评估方法、局限性以及公司理解其结果的能力。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 确定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的可接受水平。

第十条 公司制定如下金融衍生品交易控制措施:

(一) 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前, 制定业务计划, 包括交易头寸建立后, 面对不同情况的应对措施, 以及设置止损点等;

(二) 从事交易记录的人员(非交易操作人员)及时从金融衍生品交易代理商处取得业务交易的原始单据, 并做好业务交易记录;

(三) 对开设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代理商的账户应当进行严格管理。每个交易日后由熟悉交易品种和交易规则的独立人员, 对持有头寸的价值进行分析, 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核对;

(四) 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和风险限额, 以及对越权行为的惩罚措施;

(五) 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具体程序, 包括交易的授权、执行、确认、复

核、记录、交割等。

第十一条 公司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时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检查工作，对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来源、运用、账务处理、会计核算及止亏平衡点等方面做出明确财务规定，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公司的实际承受能力，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损益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各部门未经授权不得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

第十三条 禁止公司以个人名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确保风险投资业务规范运行。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时，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认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性质和风险，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限额和相关交易参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主要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

未报经公司审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第四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包含以下类型:

(一) 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投资(含股票、股指期货等);

(二) 可转换债券投资;

(三)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四) 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

(五) 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第五条 证券投资的原则:

(一) 公司的证券投资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确保资金安全与效益优先

(三) 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财务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盈余资金。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更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个人集资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的证券投资。

第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伍仟万元的证券投资；伍仟万元以上的证券投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应在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由投资管理部负责具体运作；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汇划；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和评估。

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制定、审核证券投资计划，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证券投资方案由投资管理部制定报总经理批准后，投资管理部负责具体执行证券投资事务。证券投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经批准后的投资方案进行操作。

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每月将公司证券投资情况汇报总经理，同时抄报董事长。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和规范性制度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各项规定，认真分析，准确运用，严禁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 各部门只能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营业的证券公司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开户、转户、销户时需由董事长批准。公司开户券商原则上应选择中国证券业协会审核的创新类或规范类券商。

第十四条 证券投资资金应开设专门的银行账户，并在证券公司设立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证券公司达成三方存管协议，使银行账户与资金账户对接。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只能转回公司指定三方存管账户。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管理。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经批准的投资计划划拨证券投资资金。资金进出证券投资资金账户须按照公司财务制度、程序审批签字。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完成时，应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正确列入财务报表中。

第十九条 财务部应根据谨慎性原则，预测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第五章 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遵循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杜绝投机行为，并应考虑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一条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的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一）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计划的人员须为具有扎实证券投资理论及丰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级人才，并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严格、科学、规范的管理，提出合理的决策建议。必要时聘请外部具有扎实证券投资理论及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投资管理部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二) 为防范风险,公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以价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三) 投资管理部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项目筛选与风险评估体系,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四)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来回避、控制投资风险。

(五)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融资融券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法定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账面股票投资亏损超过投资总额的30%时,投资管理部 and 财务部需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并提请董事长批准是否继续进行证券市场投资。

第二十三条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由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投资与公司相同的证券,也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信息隔离措施及内部报告程序

第二十六条 投资管理部实施证券投资的人员应当进行岗位分离:从事证券投资可行性研究、证券投资资金入账及划出、证券买卖业务的,应当由不同岗位人员组成。证券投资资金密码和证券交易密码分人保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参与和知情人员须保守公司证券投资秘密,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利用知悉公司证券投资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和买卖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管理部报送的证券投资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需要公司协助控股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制度生效实施后，公司2010年6月5日发布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安全，加强对公司资金往来的监督管理，防范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未经公司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公司不得向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或担保。

公司和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公司成立防范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小组。董事长为组长，公司总经理为副组长，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成员。

发生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章 对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行为的规范

第四条 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向公司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公司资金。对已经侵占的资金，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应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予以返还。

第五条 在公司与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禁止性方式。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存在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就该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报告制度

第八条 公司建立防范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报告制

度。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与监控公司与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有异常，及时向防范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小组汇报。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向防范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小组提交公司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公司应向董事会成员呈交报告期内经审计师审计或审阅的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该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对因非公允关联交易造成公司利益损失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

（一）大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但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

（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统称特定股份）；

（三）董监高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股份的减持，适用本细则。

特定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后续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第五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第六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当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第七条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各账户可减持数量按各账户内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第八条 计算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一）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 大股东因违反本所业务规则，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 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 董监高因违反本所业务规则，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公司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四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

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大股东、董监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十五条 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按本所有关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违反本细则规定，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本细则规定，或者违反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予以处分。

减持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本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项。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公司重大事项出现时，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将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的制度。

第五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 （二）公司委派至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公司选任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其报告义务范围内的情形时，应当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及其他因工作关系知悉重大事项的人员，在该重大信息事项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受信息的联络人。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规定，指定专人为重大事项报告人，确保及时、完整地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及时了解、知悉和掌握重大事项。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具体包括：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决议；
 - (三)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日期的通知；
 - (四) 股东大会决议；
 - (五) 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如适用）；
 - (六) 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的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七)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
 - (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九) 公司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采取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 (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 (十一) 公司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十二) 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十三)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
- (十四)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进行的回购股份事项;
- (十五) 公司与其他公司进行的吸收合并事项;
- (十六)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十七) 发生涉及公司权益变动和收购事项;
- (十八)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 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 或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决定, 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破产清算时;
- (二十)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二十一)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二十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三) 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二十四)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二十五)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二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二十七)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八)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九)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一)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十二)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十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交易”、“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等,均以《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确定。“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条规定的事项涉及到具体金额的,均比照适用本条第(六)款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主要内容,该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被解除、终止的,应及时报告变更或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 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 应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程序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 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的当日, 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情况, 并同时将与重大事项有关的书面文件原件报送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 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公司有关人员的重大事项后, 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 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 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在使用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或对某项重要事件进行表述时, 均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不得擅自改动。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发生上述应上报事项而未能及时上报的, 公司将追究事项报告义务人的责任; 已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方行政处罚、经济处罚的处分, 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应严格履行本制度所列的各项报告义务, 任何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和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追究相应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五条所述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 应认真、负责地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 对重大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违反本制度的规定, 未履行相关职责, 视为违反岗位职责,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具体情况向董事会或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处理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办法予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支持、指导和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服务的义务，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各自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要达到的目标如下：

（一）确保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服从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确保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确保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公司的直接监控；

（三）确保公司参与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过程，并能够对其及时披露。

第二章 治理结构管理

第七条 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制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并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股东会是控股子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不局限于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数由其公司章程决定。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由该公司的股东委派或推荐，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选举确定或更换。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设立独立董事，确实需要，可选聘行业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设监事会或监事，其成员数由其公司章程决定。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及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实际需要，控股子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需经公司批准，并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其召开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母公司工作检查

与监督，对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依照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其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八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公司董事长审定，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选举确定或聘任。

第十九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管理好控股子公司；
- (二) 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同时做到：
 - 1、在接到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及时将会议议题提交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 2、在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并完整地表达公司的意见；
 - 3、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汇报会议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检查控股子公司财务，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控股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出席控股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四) 控股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在控股子

公司的具体落实，同时应将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其他企业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利益，贯彻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做出的各项决议和决策。企业管理人员依据所任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职务履行职责。企业管理人员应主动接受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监督，定期向公司主管领导述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公司应予以相应处罚；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责其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非经公司委派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应在其任命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人事管理部门应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其他职能部门配合下，负责组织对派出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合法、效率”的原则，规范用工行为。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参照本行业的市场薪酬水平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报公司批准实施。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并提供会计资料。子公司上报的会计报表须经该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确保其完整、准确并符合编报要求。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月 8 日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月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于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向公司报送季报。季报除月报要求报送的报表外，还应报送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审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

交易及往来会计科目，确保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准确完整地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一致。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控股子公司出现违规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公款私用，或越权签批费用等违规情形时，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不得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违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制度的情形，公司有权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经营计划。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上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经营计划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等临时报告，控股子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的指导、监督。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经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上市规则》执行，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先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过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

第四十三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四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制定相应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第四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重大事项报告人，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完整地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重大合同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审计等。

第四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四十九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五十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配合对相应的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 例行检查主要检查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

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

(二) 专项检查是针对控股子公司存在问题进行的调查核实，主要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章程履行的情况、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债务情况及重大担保情况、会计报表有无虚假记载等。

第八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五十三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控股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工作。

第五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每年根据经营计划，从销售收入、净利润、销量数量等方面制定经营目标方案，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公司备案。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所占用的资产规模、实现的经济效益，结合经营目标以及本制度的规定，落实对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奖惩。

第五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指标考核体系，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利润完成的情况和个人考评分值实施奖励和惩罚。

第五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自行制定，并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其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营业执照、出资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行业经营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全部公司制度、其他按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应报送的文件资料。

控股子公司变更法人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资料及时更新。

第五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

董事会秘书,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事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文件应当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适用本制度。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与范围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筹资行为，根据《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部等部门。

本制度所称筹资，是指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或者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等形式筹集资金的活动。

第二条 控制目标

（一）加强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控制筹资风险，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

（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筹资决策科学、合理，降低筹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保证合理、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不同岗位实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五）保证筹资相关记录完整、及时、准确。

第二章 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三条 公司筹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筹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筹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筹资的决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批准融资、授信事项。

超过董事长、总经理权限的，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筹资作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筹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的筹资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自行筹资。

第七条 各部门筹资业务职能：

（一）财务管理部是公司借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等借款事宜以及还款事宜，并负责相关筹资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同时办理所有筹资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二）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股票的主管部门，负责联络承销机构、拟定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筹资方案和相关文件的准备、起草、归集、协助申报，并负责相关筹资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如有必要，也可由公司

管理层指定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协助。

(三) 法律事务部负责审核筹资文件。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筹资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办理筹资业务的人员应具备必要的筹资业务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金融业务。

第三章 筹资决策控制

第九条 公司为实现筹资全局性、根本性和长期性战略目标，建立筹资业务决策环节的控制制度，确保筹资决策科学、合理、有效。

第十条 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公司筹资应考虑各种资金筹措方式的优劣和筹资成本的大小，以及最优资本结构，选择适合企业的资金筹措方式。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预算、计划，进行所需资金分析。财务管理部在全面衡量筹资规模、筹资成本，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担保方式等因素下拟定借款方案；董事会办公室在全面综合地衡量筹资环境、筹资规模、公司财务状况、筹资成本、风险因素等因素下，起草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的筹资方案，其他部门配合。

第十二条 筹资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估、审批后，由相关部门拟定具体筹资方案。评估、审批意见应形成书面文件，超过总经理权限的，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筹资方案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筹资方案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筹资预算要求，明确筹资规模、筹资用途、筹资结构、筹资方式、筹资对象、偿债计划，同时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的筹资方案应对筹资时机选择、预计筹资成本、潜在筹资风险、股权结构的变化导致的影响、对未来影响公司股价的因素和具体应对措施等作出说明和安排。

第十四条 为了避免盲目筹资，要对筹资的效益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确保筹资活动的效益性。

第十五条 公司在拟定发行股票、债券、大额借款等重大筹资方案时，应对下列领域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一）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产品或服务、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

（三）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资产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及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各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重大对外投资和境外投资管理不善或财务失控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比重较大等因素导致公司盈利来源不稳定的风险、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存在的投资风险；

（四）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

（五）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六) 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七) 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

第十六条 公司拟以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方式筹资时，应当充分考虑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也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对重要的筹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以备决策时参考。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筹资方案需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负责申报环节的有关事宜，也可以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成筹资项目小组承办。

第四章 筹资执行控制

第十九条 鉴于筹资事项涉及业务所具有的高风险特征，相关筹资合同、协议在签署以前，必须由法律事务部进行法律风险审核。

法律事务部审核人员应当对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情况和意见应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

经法律事务部审核无异议的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方可对外签署。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应当比照申请银行贷款方式办理有关申请批准手续。同时结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

公司办理筹资业务时，不得由一个人办理上述业务的全部过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筹资合同或协议，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财务管理部应根据合理的价值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督促相应部门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对需要进行评估的资产，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及时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财务管理部专人负责保管公司债券存根簿。公司应保存债券持有人的明细资料，并定期核对。如由外部机构保存，需定期与外部机构核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筹资环节的费用进行严格管理，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合同规定的合理费用外，不得将其他费用计入。

第二十六条 筹措资金到位后，必须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

筹措资金要严格按筹资计划拟定的用途和预算进行使用，确有必要改变筹措资金的用途或预算，必须事先获得批准该筹资计划的批准机构或人员的批准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或预算。

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挥霍浪费，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设定批准权限，审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将资金实际开支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公司应当结合偿债能力、资金结构等，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

额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等。

第五章 筹资偿付控制

第二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筹资偿付工作，掌握资金偿还的时间、本息，并按时偿还资金本息。财务管理部可以根据需要与公司其他部门相衔接。

第二十八条 财务管理部支付筹资利息、租金、股利等，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经公司授权人员批准后方可支付。

第二十九条 公司委托代理机构对外支付债券利息，应清点、核对代理机构的利息支付清单，并及时取得有关凭据。

第三十条 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偿付本金、利息、租金或支付股利时，应当由相关机构或人员合理确定其价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该类资产在办完交付后，需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相关部门应该及时办理，财务管理部要按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抵押、质押方式筹资，应当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登记。业务终结后，应当对抵押、质押资产进行清理、结算、收缴，及时注销有关担保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筹资，偿付程序和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应当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核算筹资业务的会计科目，通过设置规范的会计科目，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筹资业务进行核算，

详尽记录筹资业务的整个过程，实施筹资业务的会计核算监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筹资事项由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检查权，重点审查如下内容：

（一）筹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一人办理筹资业务全过程的情形；

（二）筹资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筹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筹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筹资的情形；

（四）筹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契约、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相关法律文件的存放是否有序以及是否完整无缺；

（五）筹资业务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所筹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使用筹集资金，是否存在挪用的情形；

（七）所筹资金归还的情况。重点检查批准归还所筹资金的权限是否恰当以及是否存在逾期不还且未及时办理展期手续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监督检查机构对于发现的筹资事项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应当形成书面检查报告，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修订，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与范围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根据《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投资事务部门、财务管理部、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等部门。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为自身债务（以下简称“对内担保”）或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以下简称“对外担保”）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

第二条 控制目标

- （一）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
- （二）建立规范的担保授权审批程序，对拟受保的公司进行认真充分的资信评估；
- （三）加强对担保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 （四）不同岗位实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 （五）保证担保相关记录完整、及时、准确。

第二章 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三条 公司担保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担保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担保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担保的决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批准对内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第五条 公司担保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的担保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担保，也不得接受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七条 投资事务部门为公司担保业务发起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核申请担保单位提交的担保申请，与申请担保单位进行沟通，并负责相关担保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工作。

第八条 财务管理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的审核及监督部门，负责审核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负责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工作。

第九条 法律事务部负责审核申请担保单位提供资料的合法合规性，起草审核担保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等法律文件。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督检查部门，负责检查担保业

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各项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章 担保评估与审批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担保政策，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对外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财务管理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一）申请担保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二）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还款能力分析报告，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资料；

（三）本项担保的资金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四）债权人的名称；

（五）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六）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与本担保合同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七）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归属等进行全面评估的资料（如有）；

（八）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九)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四条 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投资事务部门、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和人员应根据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五条 公司担保业务发起人（投资事务部门或子公司）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部应对申请担保单位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财务报表等各方面进行调查，分析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公司授权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投资事务部门与申请担保单位的董事、总经理等进行沟通、了解，以确定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由财务管理部或投资事务部门提出担保业务评审报告，经财务管理部审核，根据相应的审批权限，按程序报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九条 申请担保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二) 已进入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 (四) 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 与其他公司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六) 与公司就过去已经发生的担保事项发生纠纷，或不能及时交纳担保费的；

(七) 申请担保单位现在或者曾经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 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二十条 申请担保单位如提供反担保或采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 则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单位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应当拒绝担保。

第二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 与被担保单位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评估与审批环节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单位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 公司应当重新履行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四章 担保执行控制

第二十四条 担保方案经批准后，由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应明确，所有担保合同必须由法律事务部进行审核。重要担保业务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六条 订立担保合同，应结合被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主债务履行期限；
- (四) 担保方式；
- (五) 担保范围；
- (六) 保证期间（用于保证方式）；
- (七) 被担保单位定期向担保方提供财务报告与有关资料，并及时报告担保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
- (八)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单位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当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公司法律事务部（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十条 投资事务部门是执行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担保合同

订立后,应将担保合同交于公司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协助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在担保债务到期前,投资事务部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一条 财务管理部应指定人员负责,集中妥善保管有关担保财产和权利证明,并定期对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建立担保业务记录制度,对担保的对象、金额、期限和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全面的记录。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担保业务发起人应当关注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债务、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投资事务部门、财务管理部和公司总经理。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公司担保业务发起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

第三十三条 投资事务部门应根据了解到的被担保单位的情况,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要求被担保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同时向财务管理部通报相关情况,并及时上报总经理。

第三十四条 财务管理部收到公司担保业务发起部门或投资事务部门针对被担保单位的情况汇报后,对被担保单位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单位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单位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应及时核实被担保单位的债务偿还情况,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向总经理汇报,同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单位、被担保项目进行监测。财务管理部可以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 （一）参加被担保单位与被担保项目有关的会议、会谈和会晤；
- （二）对被担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
- （三）被担保单位为下属子公司时，财务管理部可视情况派员进驻被担保单位工作，被担保单位应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单位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九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五章 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须在有关信息披露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公司由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行使对担保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四十三条 担保业务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担保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与担保业务不相容的职务混岗现象；

（二）担保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担保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担保业务评估是否科学合理，担保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三）担保业务监测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对被担保单位、被担保项目资金流向进行日常监测，是否定期了解被担保单位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形成报告；

（四）担保财产保管和担保业务记录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有关财产和权利证明是否得到妥善的保管，担保业务的记录和档案文件是否完整。

第四十四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担保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与范围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根据《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投资管理部、财务部、法务部等部门。

本制度所称投资，主要是指本公司以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非现金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向其他单位进行投资，包括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

第二条 控制目标

（一）充分有效利用资源，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

（二）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方向，服务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三）保证投资业务发生的计划性、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避免盲目投资；

（四）确保投资业务的决策经授权机构的审批，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五）不同岗位实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六）相关记录完整、及时、准确。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认为重要的对外投资,公司可以成立由专家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专门投资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审查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 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调控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和对外投资的总体要求,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拟订的投资方案是否可行,主要的风险是否可控,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三) 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和项目监督管理能力;

(四) 拟投资项目的预计经营目标、收益目标等是否能够实现,公司的投资

利益能否确保，所投入的资金能否收回。

第七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为公司对外投资日常管理部门。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并报告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对新的投资机会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并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目标和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并对项目开发进行管理、指导；参与投资项目清算与交接工作，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负责相关投资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

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参与项目尽职调查、论证，提供投资处置的法律意见等。

财务部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参与投资预算、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核，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权益证书文件管理等工作；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记录投资项目的整个经济活动过程，对投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监督，有效地担负起核算和监督的会计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管理控制

第八条 公司加强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环节的控制，确保对外投资决策合法、科学、合理。

第九条 投资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主办单位或项目小组根据投资计划和国

家投资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规范的项目建议书，并向主管部门申请立项。

第十条 项目经批准获准立项后，项目主办单位的有关部门或项目小组在投资管理部指导下，负责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对项目各要素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分析和测算，并具体论述项目投资在技术上的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上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现实性以及财务上的盈利性、平衡性与可行性的规范性文件。

可行性研究主要包括：

（一）项目概况：宏观政治、经济及社会现状与趋势，项目所属行业、地区现状与发展潜力，经济范围、方式和规模，投资方式、规模和期限；

（二）投资各方情况（如果有）：投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济业绩与财务状况；

（三）市场预测：市场供应现状与未来趋势、项目生产或经营策略、产品销售方式、定价原则、推销措施与未来销售预测；

（四）生产或经营安排：主要产品的名称、规模、型号、技术性能、用途以及生产规划；

（五）物料供应：根据生产规划和物耗定额，编制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来源、数量、单价以及储运方式；

（六）区位选择：公司地址的自然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能源条件、投资环境与费用预算；

（七）技术方案：工业卫生、消防安全、技术目标、技术来源、技术可行性评价与技术转让方式及费用估算；

（八）设备方案：设备参数的选定及其依据、设备清单及费用估算；

(九) 环境污染：污物的产生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污染的治理方案及费用估算；

(十) 土建方案：工程平面总图、分项建筑面积和总面积、主要建筑及安装材料、建筑周期及费用估算；

(十一) 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人员工资、福利标准与费用估算；

(十二) 项目实施：自可行性研究至正常经营期内各项工作的开展；

(十三) 财务预算：投资估算与资本预算、经营收入及税金预算、经营成本与期间费用预算、损益预算、资产、负债及权益预算、现金流量预算；

(十四) 效益评价：静态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收期、动态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与投资回收期、盈亏平衡分析（量、本、利分析）与敏感性分析；

(十五) 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风险与不确定性产生原因、程度及其对策。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可以由项目主办单位的相关部门（或项目小组）负责编制，也可以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编制。可行性研究应依据科学、严谨、客观的原则进行，如因意隐瞒真实情况或重大过失造成可行性研究严重歪曲、误导的，编制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 投资管理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投资计划和可行性计划；

(二)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财务状况资料和资金计划安排；

(三) 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四) 财务部负责按照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

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五）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涉及签订投资或协议的，须经法务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经审议批准后，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并编制同期财务预算。

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六条 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并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参与投资项目终止清算与交接工作，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十七条 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汇编报表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第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财务部应对此负责实施协调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报送公司董事会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控制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公司）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经营战略发生调整；
- （二）投资环境发生变化；
- （三）已实现公司预定盈利目标；
- （四）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的；
- （五）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六）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管理部提出投资处置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中止的理由；
- （二）处置价格及处置形式；
-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 （四）投资回收形式及财务处理方案；
- （五）投资处置评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办理。

第二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终止，被投资公司依法进行清算时，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投资管理部人员可作为股东代表，财务部、审计委员会也可派员共同参与被投资公司的清算工作。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转让对外投资应当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

财务部审核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七条 投资项目终止后，投资管理部应认真进行工作总结，形成书面的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

- （一）实际投资与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 （二）项目综合评价；
- （三）经验与教训；
- （四）问题与建议；
- （五）有关人员表现。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规性；

（四）对外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业务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及时；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规。

第三十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有关部门纠正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通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引导员工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促进员工自觉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公司确定审计部（以下称“监督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工作，配备专门的内部控制监督人员。监督部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通报监事会。

第二章 监督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监督部门通过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并及时报告，同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监督部门应每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一次定期的持续性检查，至少包括重要业务、财务事项，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各部门、子公司应每半年度结束后半月内进行自查，并向公司监督部门汇报自查情况。监督部门还应不定期地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开展各项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督工作。

第六条 监督部门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工作前，应事先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第七条 监督部门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时，可以采取现场谈话和问卷调查、财务审计、文件审核或书面报告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监督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监督部门提供所需的凭证、报表、操作流程和书面报告等文件资料，接受监督部门的谈话、调查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九条 监督部门应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将其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通报。监督部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通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十条 监督部门应在每次的定期检查后及不定期检查后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于每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上述报告同时通报监事会。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之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采取的改进措施，也可以对公司内控制度下一步发展方向提出建议，以及监督部门认为应当写明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十二条 监督工作人员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中据实反映，并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以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监督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可根据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同时监事会也应对此报告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运行，是否存在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监督工作的情况；
- (四) 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 (五)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 (六) 对内部控制整体情况的自我评价；
- (七) 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及下一年度内部控制的有关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针对该评价意见涉及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 (五)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十七条 监督部门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由于相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监督部门建议，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由于监督部门失职，导致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未被发现或提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

- （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应当适用本制度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管人员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

第四条 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收入水平与公司业绩及分管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考虑公司长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
- （四）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结果与过程相统一的原则；
- （五）有奖有罚、奖罚对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六) 坚持“先考核、后发放”原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被考核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以及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具体测算和兑现工作由公司人事行政部和财务部负责实施。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并提交董事会决策；

(二) 研究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方案，向董事会提供决策意见和建议；

(三) 审查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考评结果提请董事会决策；

(四) 负责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

第七条 高管人员薪酬构成如下：

全薪工资 = 固定工资 + 绩效工资

第八条 全薪工资：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管人员所任职

务、岗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行情、司龄等因素确定。全薪工资按照不同级别的比例分为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

第九条 不同级别固定工资与绩效工资占全薪工资的比例：

(一) 董事长、总经理： 6:4

(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监、总经理助理： 7:3

第十条 固定工资：固定工资分成12个月，按月发放。

第十一条 绩效工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及高管人员围绕公司经营完成自己工作目标的效率和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后，确定绩效工资金额，在年终发放。

第四章 考核与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在董事会确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之后，高管人员应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制订工作计划和目标，分别签署目标任务书。其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董事长签订目标任务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总经理签订目标任务书。

第十三条 高管人员的目标任务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及各高管人员所分管的工作提出，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高管人员的岗位职责，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审核确认。目标任务书应对高管人员的工作计划与目标中各项内容的权重、分值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高管人员签订的目标任务书将作为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的依据。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调整高管人员的工作计划和目标。

第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考评程序如下：

(一) 公司高管人员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书面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考核标准(主要为各高管人员签署的年度目标任务书)和程序,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管人员的绩效薪酬数额和奖惩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未予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根据董事会审议意见对薪酬方案进行修改,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经营年度结束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后一个月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完成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考核对象。

第十七条 高管人员在收到绩效考核结果通知后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向董事会提出申诉,由董事会裁决。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会计师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情况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如出现财务数据不实,有虚假情况或董事、高管人员有重要决策失误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与续聘挂钩,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考核结果依法定程序对高管人员任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高管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不予发放年度奖励,并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识别、监控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潜在风险及其发生概率，确定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及限度，认定该等风险所可能带来的损失，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风险是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各类风险，包括战略环境风险、业务运作风险、财务风险、授权风险、信息与技术风险以及决策风险等。

第三条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每一位员工均应该具有风险意识。

第五条 公司设立风险评估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评估公司各类风险，董事长为组长，公司总经理为副组长，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成员。

公司各部门应当在本制度的框架下制定各自的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指定专人与风险评估管理工作小组沟通信息，汇报各自在运作过程中所出现的风险及其解决方案。

第二章 风险识别

第六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风险承受度是公司能够承担的风险限度，包括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承受能力。

第七条 识别内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 （一）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 （二）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 （三）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五）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六）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八条 识别外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 （一）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 （三）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 （四）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 （五）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 （六）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三章 风险控制

第九条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工作小组与各部门应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进行风险分析，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第十条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应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采取如下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一）风险规避是公司对于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策略；

（二）风险降低是公司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三）风险分担是公司准备借助他人力量，采取业务分包、购买保险等方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

（四）风险承受是公司对于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管理，建立预警与应急处理机制，最大限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处置以“切实可行、积极应对”为原则，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公司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负责处理公司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管理及处置工作。

第四条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处理系统；
- （二）拟定处理方案；
- （三）组织指挥处理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工作；

(四) 协调和组织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

(五) 负责保持与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有效联系和衔接；

(六) 其他事项。

第三章 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分级

第五条 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是指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甚至无法继续经营，公司财产、人员以及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失，造成区域性或全国性影响，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事件。

第六条 公司将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划分为：

(一) 特别严重事件：公司全面爆发风险，涉及范围广泛，无法继续经营，导致公司财产、人员及投资者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造成区域性甚至全国性的重大影响；

(二) 严重事件：公司爆发大规模风险，涉及范围广泛，无法正常经营或受到重大影响，导致公司财产、人员及投资者利益遭受损失，造成区域性甚至全国性的重大影响；

(三) 较重事件：公司发生重大突发风险，正常经营受到影响，导致公司财产、人员及投资者利益遭受损失，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

(四) 一般事件：公司发生突发风险，正常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财产、人员及投资者利益遭受损失。

第四章 预警与应急处理

第七条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公司各部门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信息及时开展跟踪、分析、监测，加强信息报告和预警。

第八条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作出应急反应，研究并提出处置方案和建议，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决策，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应急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处置，完善应急手段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了解事件并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向公司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事件信息，并提供专业分析意见。

第十条 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尚未处置完毕的，公司不得擅自向外发布信息。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公司应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公司的重大突发事件，有针对性的提供公司相关内容及情况，批驳谣言，报告真相。努力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平、诚信的公司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国家政府的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组织安排，及时开展处置工作；在处置过程中，公司应对可能产生的连锁事件作出评估，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应对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予以高度关注。事件涉及的公司部门应在上述突发事件发生 30 分钟内，将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报告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再上报相关部门。事件涉及的公司部门应在上述突发事件发

生的 3 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书面报告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接到书面报告后，及时向相关部门递交该书面报告。

发生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第（四）类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及时整理书面资料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

第十三条 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领导应立即取消出差、休假等，主要负责人应迅速返回工作岗位，按照职责立即开展工作，研究事件发生的原因、趋势和可能出现的后果并提出解决事件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结束后，公司及各部门应及时总结该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评估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五章 应急保证

第十五条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根据处置需要，召集参与处置人员开展工作，被召集的人员应服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指挥。

第十六条 公司在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应保证 24 小时专人值班，保持通讯的畅通；同时做好交易、登记、结算、通讯系统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备份系统，并定期检查，保证设备安全、可用。同时，要及时对技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和完善，提高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七条 公司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基本知识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法规及预防、预警、避险、避灾常识等宣传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治理，防止舞弊，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一）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贪污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二）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三）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四）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指公司内部人员与外部人员利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损害公司合法利益、获取个人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在为公司牟取不合法经济利益的同时，为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其主要表现形式为：

（一）非法侵占、挪用、贪污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二）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的公司文件资料，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滥用职权;
- (四)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六) 收受贿赂或回扣, 或为不正当目的进行贿赂或支付回扣;
- (七) 将可使公司合法获利的商业机会转移给他人;
- (八) 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 (九) 偷逃税款;
- (十) 其他舞弊行为。

第二章 反舞弊机构设置

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反舞弊工作的主要负责机构, 审计部作为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协助工作, 公司各部门承担本部门的反舞弊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反舞弊工作进行持续监督。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日常工作, 包括组织审计委员会、各部门进行年度舞弊风险评估与自我评估; 开展反舞弊宣传活动; 受理相关舞弊举报工作, 组织相关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等事项。

第三章 反舞弊措施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以各种方式对公司的反舞弊政策及有关措施进行宣传, 对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培训, 提倡忠实勤勉的公司文化, 帮助员

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抵制不正当利益诱惑。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教育和处罚规定，防止舞弊行为。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建立反舞弊评估机制，定期在公司、各部门层面进行反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舞弊风险的重要性和可能性。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建立并采取有关确认、防止和减少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公司各部门应建立反舞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业绩复核以及对公司资产安全予以保护等。

第十一条 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建立反舞弊举报电话以及电子信箱等，并将举报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加以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反映、举报公司人员舞弊行为的渠道。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形成报告材料，并及时立卷归档。

第十二条 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对涉及一般员工可疑的、被控但未经证实的举报，可会同公司法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人员共同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若举报牵涉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审计委员会上报董事会和监事会批准后，由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人员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还可外聘专家参与调查。

第十三条 公司积极支持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的日常工作，并从预算、人员配置、工作条件准备上给予充分保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反舞弊工作汇报。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也可以依照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进行直接的工作汇报。

第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进行或联合进行的有关讨论及所作指示，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将所作询问、意见、指示等书面形式加以记录，

并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发生舞弊行为后，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应进行评估，出具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意见，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结果向内部及必要的外部第三方通报。

第十七条 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应建议公司董事会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罚；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通过上交所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上交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应当在刊登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向上交所提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申请，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审议事项等内容。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临时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告。公司应按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顺序，对临时提案连续编号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上交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上交所指定的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数据格式和报送方式遵守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大会在上交所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

第九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 上交所为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公司同时发行 A 股和 B 股的, 上交所为 A 股和 B 股分别设置投票代码;

(二) 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如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 则 1 元代表议案一, 2 元代表议案二, 依此类推。99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可组成议案组。此时可用含两位小数的申报价格代表该议案组下的各个议案, 如 2.01 代表对议案组 2 项下的第一个议案, 2.02 代表对议案组 2 下的第二个议案, 依此类推。2.00 代表议案组 2 下的所有议案;

(三)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 其中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的, 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 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 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 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五)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第十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制度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在对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 方进行公告。如果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 公告中应包括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单独表决统计结果。

第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对表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应当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全文或结论性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支付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超过”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对本制度予以修订,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活动的财务管理,规范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公司的一切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并缴纳国家各项税收,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审计、税务、证券监管等有关政府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依法合理筹集资金,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防范经营过程中的财务风险,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由总经理组织实施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分别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财务管理事项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总经理和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财务管理部（专指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是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七条 财务部门（指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下同）），可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相应岗位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会计人员须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知识。

第八条 财务部门可根据财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实行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方法

第九条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和公允价值为计价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方法的规定，对执行的会计准则、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收入确认原则和外币业务核算、应收款项坏账核算、存货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在建工程核算、借款费用核算、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合并会计报表编制等方法做出具体规定。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章 财务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预算是公司计划年度内的资金收支、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的预算和筹划，是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年度综合财务管理、评价绩效的依据。通过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批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开支，确保各项经营计划和财务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财务预算应以完成目标利润为中心，公司的一切资产与负债、收入与支出、筹资与投资、成本与费用都必须纳入财务预算。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对财务预算的基本内容、组织分工、编程序及方法、执行与控制、调整和考评等做出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要求，又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在财务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客观环境变化、经营计划改变等致使实际情况与预算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偏离的，公司应及时对财务预算进行修订。

第五章 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财务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用须经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对所任职公司的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汇报工作并接受其业务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对控股子公司制定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的任用及职责、资金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财务报表的编制与报送、财务检查等做出具体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控股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如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未涉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可以结合自身业务情况，修订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但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办法必须经公司授权部门同意。

第六章 筹资管理

第十九条 筹集要以服从公司发展战略为前提，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在兼顾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基础上，选择最有利的筹资方式。资金筹集应适时、适量、适度，注重使用效率，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控制财务风

险。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筹资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 保证筹资决策的科学、合理, 防范筹资过程的舞弊与差错, 控制筹资风险。筹资内部控制制度应对筹资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筹资决策、筹资执行、筹资偿付、和监督检查等做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募集资金, 应当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流动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二十三条 货币资金的管理遵循国务院、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部门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银行结算办法和外汇管理办法等各种法规和规章, 正确使用各种银行结算工具, 按照规定核定库存现金限额, 按现金收付范围使用现金。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及职责、权限, 制定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公司各项财务收支、使用严格按照审批制度和财务预算管理的要求进行。对未履行审批程序和对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 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领导报告。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加强货币资金收支的计划性管理, 定期编制资金收支计划。财务部门应以批准的资金财务收支计划为依据, 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对货币资金实行总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门设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办理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财务部门应定期进行现金盘点，做到日清月结，确保账实相符。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安排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及时向银行索取银行存款对账单，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预留银行结算印鉴的管理，实行印鉴分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财务专用章由财务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保管，预留法定代表人印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保管。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将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遗失和被盗用。

第三十条 财务部门应对货币资金和收支活动形成完整的文件记录，主要是各种授权审批文件、货币资金收支记录、现金盘点记录、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并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货币资金的收入与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货币资金保管的安全性等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对应收票据的管理，财务部门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

付款人（以及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在备查簿中逐笔注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各项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加大清欠力度，及时清理回收，减少坏账损失。对于逾期时间较长的债权，应作为重点催收对象，注意诉讼时效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对其拥有合法诉讼权利，避免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诉权，致使应收款项无法收回。

第三十五条 对由于客观原因而不能收回形成坏账的应收款项，公司应及时按照国家相应财务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预付货款，一般情况下，必须货到验收后付款；确因业务需要出现预付事项，应纳入月度资金收支计划，按照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未履行有关手续不得预付。经办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预付账款回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存货是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出租开发产品等。

第三十八条 存货必须建立和健全严格的验收入库、领用、发货等手续。财务部门根据内容完整的出入库单据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对存货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对于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存货，应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在取得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十条 财务部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净现值孰低计量。

第八章 非流动资产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非流动资产是指不能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各项对外投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和现有条件，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应包括对外投资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决策与管理、处置、检查监督等做出具体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外投资、证券投资，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保管、处置等实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四十六条 固定资产必须全部纳入公司法定会计账内管理和核算。财务部门会同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编制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明细表，并与固定资产台账核对，做到账实相符。对账实不符、已经失去使用价值而需要报废处理的固定资产应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公司《资

产损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在建工程项目要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建立项目审批制度。公司应针对各工程项目不同建设期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编制工程进度和资金投放计划，在确保在建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在工程造价。

第四十八条 完工项目须经过在建工程决算审核，必要时由工程监理部门进行决算审计，项目实施部门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结算报告书及移交清单报送财务部门，以便及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相关科目。

第四十九条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相关科目，并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再做调整。

第五十条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或自创的、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但不具有物质实体的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和商誉等。

第五十一条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五十二条 开办费是指公司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借款费用等，应当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第五十三条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除开办费以外的其他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采用待摊办法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性预付的固定资产

租赁费、向金融机构一次性支付的长期债券发行费用，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第九章 负债及担保管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活动的需要，科学、合理地控制负债规模、确定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由于过度负债而形成的财务风险。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担保内控制度，加强对担保的审查和评估工作，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各项担保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担保内控制度至少应包括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担保评估与审批控制、担保执行控制、信息披露和监督检查等内容。

第十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五十七条 成本费用为是指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业务有关的各项支出，应当合理划分期间费用和成本的界限。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当期已销商品或已提供劳务的成本应转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分别项目列示。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购入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被没收的财产；各项罚款、赞助、捐赠支出；

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第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成本费用预算管理。公司按照财务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全年成本费用预算，并相应的分解下达、执行、考核，实行对经营活动全过程的成本费用控制。

第六十条 公司实行全员成本费用管理。公司将成本费用预算层层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和各管理环节，建立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成本费用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与员工的薪酬挂钩，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第六十一条 公司制定费用支出审批制度，明确费用的支出范围及标准、审批人对成本费用的授权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费用支出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发生和支付。

第六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公司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核算的管理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核算成本费用，不得随意改变成本费用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不得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成本费用。不得弄虚作假，以估计、预算、计划、定额等代替实际的成本费用，也不得在月度、季度或年度间人为地调节或平衡成本费用。

第十一章 收入与利润分配

第六十三条 收入是指公司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收入的性质，按照收入确认的原则，合理地确认

和计量各项收入。公司的一切收入应纳入财务部门的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六十五条 利润是指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公司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费用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利。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去规定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因规定的特殊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

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六十九条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加强对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会计档案，为公司各项工作服务。

第十三章 会计工作交接

第七十一条 财务人员因工作调动、轮岗、离职，必须与接替人员办理工作移交手续，没有办理交接手续的，不得离岗。

第七十二条 财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需要整理移交资料，编制移交清册，移交过程必须有监交人员监交。一般财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门经理监交；财务部门经理交接，由财务负责人监交。

第七十三条 交接完毕，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应在移交清册上签字，移交清册应注明公司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及监交人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等，移交清册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持一份，财务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七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由公司编制并反映公司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会计信息的文件。

第七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组成。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表。

第七十六条 财务报表附注主要包括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第七十七条 财务会计报告格式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九条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未公开披露前按照财政、税务、统计等政府机关的规定报送财务报表时，应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在财务会计报表封页上注明“未经审计、请注意保密”字样，并将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业绩的知情者控制在最

小范围内。

第八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当组织召开定期财务分析专题会，以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依据，通过采用比较分析法、趋势分析法等专门的财务分析方法对公司某一特定日期和某一会计期间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全部资产获利能力等进行全面分析，并根据分析暴露的问题及不足，提出改进的措施及建议。

第十五章 资产损失管理

第八十二条 资产损失是指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该项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包括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损失、担保损失、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损失以及经营证券、期货、外汇交易损失等。

第八十三条 公司建立和完善各项资产管理责任制度，层层落实资产管理责任，防范和减少资产损失。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对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应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经批准后予以财务核销。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资产损失管理办法，对资产损失的确认标准、资产损失处理权限和程序、核销资产的处置、核销资产的审计和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做出具体规定。

第十六章 财务监督

第八十五条 财务部门是公司各项财务收支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人员应依

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行使财务监督职权。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制度的财务会计事项，财务人员应当拒绝办理或纠正。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支持财务人员依照财经法规和本制度履行财务监督等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财务人员违法办理财务会计事项。

第八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接受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审计、监督、控制机制，从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与解释。公司财务管理部可根据本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的需要拟订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或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条 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修改，出现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抵触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时董事会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 会计估计

1、 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及后续相关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

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少数股东分担的亏损如果超过其在子公司的权益份额,如该少数股东有义务且有能力弥补,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有关超额亏损将由本公司承担。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③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

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 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u>账龄</u>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u>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u>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不计提	不计提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30%	30%
4-5 年 (含 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年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 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 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

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和摊销政策。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0-30	2-10	3-4.90
机器设备	8-10	2-10	9-12.25
运输工具	5	2-10	18-19.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5	2-10	6.33-19.6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

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

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

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

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

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4、本制度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两名，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具备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审计人员每年应保证一定的后续教育时间，通过参加各类培训、业务研讨、内部学习等形式，更新专业知识、提升业务能力。

第八条 审计部门的负责人专职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后由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审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第九条 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不参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的工作，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若与被审计单位、个人有关联关系或可能影响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的其他关系，该审计人员应予回避。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 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对本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 对本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 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 每年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一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在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时, 应在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后, 以重要性、风险大小、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为基础, 确定审计的重点和先后次序。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

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成本核算、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募集资金使用、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0年。

第十九条 为有效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审计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 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帐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以及检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 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 参与研究制定公司各项相关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范和工作细则，经公司审议后实施；

(五)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六)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九)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 对公司有关部门及投资企业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向公司提出精神和物质奖励的建议。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

议。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

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存在）；
-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存在）；
-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 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六章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根据《档案法》和《审计机关审计档案工作细则》, 将记录和反映履行审计职能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资料及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理决定归入审计档案。

第三十六条 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责任制: 采取“按职能分类”、“按项目立卷”、“按单元排列”的立卷方法。审计项目类文件和审计制度、管理类文件不能混合立卷, 审计案卷内每份或每组文件之间的排列顺序规则是: 正件在前, 附件在后; 定稿在前, 修改稿在后, 批复在前, 请示在后; 批示在前, 报告在后; 重要文件在前, 次要文件在后; 汇总性文件在前, 原始性文件在后。

第三十七条 当年完成的审计项目应在本年度立卷归档; 跨年度的审计项目, 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归档; 审计档案的移交时间不得迟于审计项目结束后的次年6月底。

第三十八条 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按规定分为:

(一) 特别档案: 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重大特别事项的审计档案, 永久保

存。

(二) 一般档案：供当期稽核使用和下期审计参考的档案，至少保存10年，立卷存档时应标明保存期限。。

第三十九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一般应限定在审计部。凡需将审计档案借出审计部门或要求出具审计结论证明的，应由审计负责人批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条 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其工作业绩。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

第四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审计部提出处罚意见，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本管理制度或其他公司制度的，由公司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的具体实施，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质量，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三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四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五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第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条 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 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 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十二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七）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推动公司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制度中无特殊说明的“财务部门”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财务管理部”专指公司财务部门。

第二章 财务预算的基本内容

第三条 公司财务预算是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对一定时期内公司资金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资金运动所作的具体安排。财务预算与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共同构成公司的全面预算。

第四条 公司财务预算应当围绕公司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并主要以财务预算报表形式予以充分反映。

第五条 公司财务预算一般按年度编制，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分

季度、月份落实。

第三章 财务预算的组织分工

第六条 总经理对公司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负总责，公司应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包含公司总经理、各业务板块负责人、人力事务部门、财务管理部等，负责预算管理事宜。

第七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主要拟订财务预算的目标、政策，制定财务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议、平衡财务预算方案，组织下达财务预算，协调解决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组织审计、考核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完成财务预算目标。

第八条 财务预算编制在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进行，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负责预算执行的日常流程控制；负责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报告。

第九条 各公司内部生产、投资、物资、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涉及的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控制等工作，并配合预算管理委员会做好公司总预算的综合平衡、协调、分析、控制、考核等工作。其部门负责人参与公司预算编制工作，并对本部门财务预算执行结果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各公司是财务预算执行单位，在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公司现金流量、经营成果和各项成本费用预算的编制、控制、分析工作，接受公司的检查、考核。各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公司财务预算的执行结果承担责任。

第四章 财务预算的编制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是实现全面预算管理的关键环节，编制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预算执行结果。财务预算编制要在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编制方针指引下进行。

第十二条 公司编制财务预算要按照内部经济活动的责任权限进行，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和要求：

- （一）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实行总量平衡，进行全面预算管理；
- （二）坚持积极稳健原则，确保以收定支，加强财务风险控制；
- （三）坚持权责对等原则，确保切实可行，围绕经营战略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编制财务预算要按照先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后财务预算的流程进行，并按照各预算执行单位所承担经济业务的类型及其责任权限，编制不同形式的财务预算。

第十四条 业务预算是反映预算期内公司可能形成现金收付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营业活动）的预算，一般包括销售或营业预算、生产预算、制造费用预算、产品成本预算、营业成本预算、采购预算、期间费用预算等，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具体要求编制。

第十五条 资本预算是公司在预算期内进行资本性投资活动的预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预算、权益性资本投资预算和债券投资预算。

第十六条 筹资预算是公司在预算期内需要新借入的长短期借款、经批准发行的债券以及对原有借款、债券还本付息的预算，主要依据公司有关资金需求决策资料、发行债券审批文件、期初借款余额及利率等编制。

公司经批准发行股票、配股和增发股票，应当根据股票发行计划、配股计划和增发股票计划等资料单独编制预算。股票发行费用，应当在筹资预算中分项做出安排。

第十七条 财务预算主要以预计资产负债表、预计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形式反映。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预算编制基础表格和财务预算指标计算口径进行编制。

第十八条 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应遵循“板块牵头、业务为先、条线支持、财务汇总”的要求。按照下达目标、编制上报、审查平衡、审议批准、下达执行程序进行，并制定详细的财务预算编制政策。

第十九条 预算的编制日程：各控股子公司年度预算编制，于预算年度上一年的11月末完成编制、上报工作；财务管理部完成审查、汇总、平衡后编制整体财务预算表，于12月末报送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复后，于1月末下发各公司执行。各公司要依照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并制订详细的编制日程和要求，确保财务预算的顺利编制。

第五章 财务预算的执行、控制与差异分析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并将财务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财务预算执行责任体系。控制方法原则上依金额进行管理，同时运用项目管理、数量管理等方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财务预算作为预算期内组织、协调各项经营活动的

基本依据，将年度预算细分为月份和季度预算，以分期预算控制确保年度财务预算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强化现金流量的财务预算管理，按时组织预算资金的收入，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支付，调节资金收付平衡，控制支付风险。对于预算内的资金拨付，按照授权审批程序执行。对于预算外的项目支出，应当完成预算外额度申请及资金申请的审批后，按照授权审批流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销售或营业、生产和成本费用预算，努力完成利润指标。一般情况下，没有预算的支出，要坚决控制其发生，且预算项目之间原则上不得挪用。

第二十四条 在日常控制中，公司应当健全凭证记录，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生产经营月度计划和成本费用的定额、定率标准，加强适时的监控。

第二十五条 在管理过程中，对纳入预算范围的项目由预算执行部门负责人进行控制，预算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监督，并逐步借助计算机系统进行管理。预算外的支出按照公司预算外审批流程，经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各预算执行部门应定期报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对于财务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出现偏差较大的重大项目，预算管理委员会应当责成有关预算执行部门查找原因，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措施和建议。预算差异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累计预算额、累计实际发生额、预算完成率；
- (二) 对差异额进行的分析；
- (三) 产生不利差异的原因、责任归属、改进措施以及形成有利差异的原因和今后进行巩固、推广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当利用财务报表监控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向预算执行部门、预算管理委员会乃至董事会提供财务预算的执行进度、执行差异及其对公司财务预算目标的影响等财务信息，促进公司完成财务预算目标。

第六章 财务预算的调整

第二十八条 下达执行的年度财务预算，一般不予调整。财务预算执行单位在执行中由于市场环境、经营条件、政策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财务预算的编制基础不成立，或者将导致财务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的，可以修正财务预算。

第二十九条 提出预算修正的前提。当某一项或几项因素向着劣势方向变化，影响财务预算目标的实现时，应首先挖掘与预算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的潜力，或采取其他措施来弥补，只有在无法弥补的情况下，才能提出财务预算修正申请。

第三十条 确需调整的财务预算，应当由预算执行部门逐级向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提交预算修正申请，阐述财务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客观因素变化情况及其对财务预算执行造成的影响程度，提出财务预算的调整幅度。

财务管理部应对预算执行单位的财务预算调整报告进行审核分析，集中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提交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下达执行。

第三十一条 预算项目之间调整，原则上只能费用支出项目之间或者资本支出项目之间调整。

第三十二条 预算执行部门内部的预算项目之间调整，应当由预算执行部门提报预算调整申请单，阐述调整原因、项目及金额。由预算管理委员会中相关部

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 预算执行部门之间的预算调整，应当由预算调减部门提报预算调整申请单，阐述调整原因、部门、项目及金额。由预算管理委员会中相关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预算调整，应当先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财务管理部以书面形式提出预算调整需求，阐述调整原因、公司、项目及金额。财务管理部根据预算调整需求，向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提交预算调整申请单。

第七章 财务预算的考评与激励

第三十五条 预算年度终了，预算管理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并依据财务预算完成情况和财务预算审计情况对预算执行部门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财务预算的考评具有两层含义：一是对整个公司财务预算管理系统进行考核评价，即对经营业绩进行评价；二是对预算执行者的考核与评价。财务预算考评是发挥预算约束与激励作用的必要措施，通过预算目标的细化分解与激励措施的付诸实施，达到“人人肩上有指标，项项指标连收入”。

第三十七条 预算考评是对预算执行效果的一个认可过程。要结合公司经济责任制考评要求，制定考评细则。考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原则：以预算目标为基准，按预算完成情况评价预算执行者的业绩；

（二）激励原则：预算目标是对预算执行者业绩评价的主要依据，考评必须与

激励制度相配合；

（三）时效原则：预算考评是动态考评，每期预算执行完毕应及时进行；

（四）例外原则：对一些影响预算执行的重大因素，如产业环境的变化、市场的变化、重大意外灾害等，考评时应作为特殊情况处理；

（五）分级考评原则：企业预算考评要根据组织结构层次或预算目标的分解层次进行。

第三十八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财务预算审计，纠正财务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维护财务预算管理的严肃性。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分、子公司可以根据本制度拟订相应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修订，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理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关系，规范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活动行为，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虽持股 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财务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以控股股东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财务活动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旨在建立一套有效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机制，规范控股子公司在制定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对外财务担保、财务预算管理、报送财务报表、财务监督等财务管理程序和行为，防范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维护公司的股东权益。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

通则》等财务法规或制度，对本单位发生的经营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维护资产安全与完整，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财务信息。

第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具体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控股子公司财务活动的职能部门。

第三章 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政策的制定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须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不断提高财务管理工作的效率，防范财务风险。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执行与公司相统一的会计政策。

第九条 各子公司应及时将本单位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报送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当公司财务管理部对控股子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异议时，控股子公司应当听取合理意见并及时进行修订。

第四章 财务负责人的委派及职责

第十条 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直管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财务管理部统一委任；其他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各公司推荐，经财务管理部同意后聘任。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在业务上接受财务管理部统一指导及监督，对本公司的

董事会负责，协助本公司的总经理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领导好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把好财务关，确保本单位财务活动的正常秩序，提升财务管理为经营工作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负有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汇报本单位财务情况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直管的控股公司其他财务人员，由财务管理部委任；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财务人员由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提名后，由本公司的总经理及财务管理部同意后录用。

第十四条 对责任心不强或因严重工作过失给本单位造成损失等不称职或无法胜任的财务负责人，控股子公司需先与财务管理部沟通，经财务管理部同意后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免职。

对工作怠慢、业务能力不强、缺乏责任心或因严重工作过失给本公司造成损失、泄露财务机密等不称职或无法胜任的其他财务人员，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及时提请本公司总理解除职务，本公司总经理应充分听取并采纳财务负责人的合理意见。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门是本单位资金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办理本单位一切资金的筹集、使用、调配等财务手续，严格监督本单位资金的使用。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对本公司资金的使用行使联签审批权。未经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签字同意，财务部门不得办理支付手续。控股子公司预算外的资金使用，须先提报预算外额度申请单，经公司审批后，再执行本公司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应切实执行本公司的各项资金支付授权与批准制度，严格审查付款合同或协议，以及相关单据，把控本公司资金支付的财务审核。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开立各类银行结算账户时，应提报开销户申请，经财务管理部审批后，办理银行开户手续。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批准并履行本单位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程序，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融资。

第二十条 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拆借资金。控股子公司尤其是要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发生非经营占用资金的情况。如一旦发生非经常占用资金情况，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立即书面报告公司财务管理部，并提请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批准并履行本单位对外投资项目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不得办理股权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期货投资、权证投资及委托理财等金融或金融衍生品投资等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手续。

第六章 对外财务担保

第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批准并履行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程序，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财务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确需提供对外财务担保或相互间进行担保的，应将拟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上报公司，经公司批准并履行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办理。

第七章 财务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采用下达财务预算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动态控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预算须经公司批准后下达。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编制财务预算，并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在财务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合理偏差，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公司财务预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修订调整。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区分财务预算内支出和预算外支出项目，不得相互挤占与串用。

第八章 财务报表的报送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主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财务报表是控股子公司的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切实按照公司财务报表报送的规定和要求报送财务报表：

- (一) 月度终了 12 日内上报财务报表；
- (二) 半年度终了 12 日内上报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三) 年度终了 12 日内上报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四) 公司财务管理部要求报送的其他财务报表或资料。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上述财务报表及资料，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报送的财务报表电子版资料存档。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定期报告未公开披露前按照财政、税务、统计等政府机关的规定报送财务报表时，应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在财务会计报表封面上注明“未经审计、请注意保密”字样，并将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业绩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九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采用财务预算控制、财务报表核查、现场检查、财务审计、电子远程监控等手段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根据需要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不定期财务工作检查。针对公司下达的财务检查整改意见，控股子公司应切实限期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审计分为年度财务审计、离任财务审计、专项财务审计等类型。年度财务审计每年进行一次，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离任财务审计指对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的财务情况进行的审计；专项财务审计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某一重大事项的

财务情况进行的审计。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针对本公司进行的财务审计工作，不得采取推诿、怠慢、消极配合等方式对待财务审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作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责任考核与奖惩的重要财务依据，控股子公司应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专业审计意见，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调整分录及时调整本公司的财务账务和报表。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修订，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负责解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调离岗位、降职、降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总经理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损失管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各项资产发生损失需要确认并核销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进行审批和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损失是指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该项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包括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损失、担保损失、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损失以及经营证券、期货、外汇交易损失等。

第四条 为保证公司资产状况的真实性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对清查出的资产损失，凡事实确凿、证据充分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经批准后予以财务核销。

第五条 公司应增强资产责任意识，完善资产管理责任制度，层层落实资产经营管理责任，改进管理和堵塞漏洞，规范经营行为，努力防范和减少经营管理中的资产损失，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章 资产损失的确认标准

第六条 公司进行资产损失的确认，应当在对资产损失组织认真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取得合法证据。能够证明资产损失真实情况的各种事实，均可作为损失认定证据，具体包括：

（一）司法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依法出具的与本公司资产损失相关的书面文件；

（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某项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者意见书；

（三）公司内部涉及特定事项的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者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四）可以认定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公司坏账损失依据下列证据进行确认：

（一）债务人被依法宣布破产、撤消、注销、吊销证照或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停业、行政性合并的，造成应收款项难以收回的，依据下列证据：

- 1、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 2、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
- 3、政府部门的行政决定或文件；

在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部分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确实不足清偿或无法找到承债人追偿债务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

账损失；

(三) 债务人因遭受战争、国际政治事件的重大影响，对逾期三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四)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贪污盗窃、诈骗、司法败诉强制执行等其他因素造成巨大损失，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在取得有关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证明（交通、司法、保险文件、事故报告、处理决定等，责任事故应取得司法机关结案材料）及保险公司理赔凭证，扣除预计可收回余额、保险赔偿（或责任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五) 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依法追缴后，有败诉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法院裁定终止执行的，依据法院的判决、裁定或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书，作为坏账损失；

(六) 逾期五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公司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 3 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的，并能认定在最近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作为坏账损失；

(七) 在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业务部门提出专项说明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作为坏账损失；

(八) 公司为了减少坏账损失而与债务人协商(债务重组)，按一定比例折扣后收回的，依据债权债务双方签订的有效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其折扣部分，作为坏账损失；

(九) 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在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相关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十) 债务人已被合并、分立的，对于已知债务接受单位的，应核实债务接

受单位的偿还能力；未知债务接受单位的，应通过工商部门落实债务接受单位名称、地址，并前去核实债务偿还事宜。并按前款所述确认坏账损失；

(十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拖欠的款项，公司核销债权应当与关联方核销债务同等金额、同一时间进行，并签订书面协议，互相提供内部处理债权或者债务的财务资料。

第八条 公司存货损失依据以下证据确认：

(一) 对报废、毁损的存货，将报废、毁损存货的账面值扣除回收利用的残值及保险赔偿、责任人赔偿后的净损失，依据下列证据，确认为损失：

1、单项金额较小的存货，由公司内部有关部门或有关技术鉴定部门（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

2、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及说明；

3、公司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情况说明；

4、残值情况说明；

5、公司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

(二) 对被盗的存货，将被盗存货的账面价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净损失，依据以下证据，确认为损失：

1、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2、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金额说明；

3、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及说明等。

(三) 对盘亏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依据下列证据，确认为损失：

1、存货盘点表(包括盘亏的数量、金额)；

2、存货保管人对于盘亏情况的说明；

3、盘亏存货的价值确定依据，包括相关入库手续、相同相近存货采购发票价格或其他确定依据；

4、公司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准资料。

(四) 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的存货损失，在扣除保险赔偿（或责任赔偿）后的净损失，依据下列证据，确认为损失：

1、自然灾害报告资料及有关部门损失鉴定报告；

2、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金额说明；

3、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及说明等。

(五) 其他发生实质性损失的存货，应在取得相关证据情况下确认财产损失。

第九条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损失依据下列证据进行确认：

(一) 对盘亏的固定资产，将盘亏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净损失，依据下列证据，确认为损失：

1、清查盘点明细表；

2、盘亏情况说明；

3、公司内部有关责任认定等。

(二) 对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将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1、公司内部有关部门或有关技术鉴定部门（中介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

对于公司内部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也可作为损失证据；

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有相关

职能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如消防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气象部门出具的受灾日的气象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现场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管部门的房屋拆除证明；锅炉、电梯等安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等；

2、公司报废、毁损情况说明；

3、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理赔情况及说明。

(三) 对被盗的固定资产，将被盗的固定资产原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的赔偿和保险理赔后的净损失，依据下列证据，确认为损失：

1、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2、公司内部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准资料；

3、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理赔情况及说明。

(四) 因故停建或被强令拆除的，应当取得国家明令停建或政府市政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拆除通知文件，以及拆除清理完毕证明，确认为损失；

(五) 其他发生实质性损失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在取得相关证据情况下确认资产损失。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资产损失，依法行使追索权，落实内部追债责任。对无法追回的债权，按照第七条的规定确认坏账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区别以下情况确认：

(一) 对具有控制权、按照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破产、注销工商登记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等，公司根据取得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确认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进行清算，公司根据取得的清算报告等资料确认投资损失；公司出售、转让股权的，其出售转让价格低于帐面价值，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合同确认投

资损失；

(二) 对不具有控制权的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由于经营亏损的，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由于违法经营或其他原因导致终止的，公司依据被投资单位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依法关闭、宣告破产等法律文件及其清算报告确认投资损失；如果转让股权投资，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确认投资损益。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期货、证券、外汇交易发生的损失，依据有关交易结算机构提供的合法的交易资金结算单据逐笔确认。超出内部业务授权范围的交易损失，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债权投资损失，属于债券投资的，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属于债券以外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区别以下情况确认：

(一) 被投资方已经终止的，根据被投资方清算报告确认；

(二) 被投资方尚未终止的，可以根据与有关当事方签订的债权转让或者清偿协议确认，但投资期限未届满的，有关协议应当进行公证；如果涉诉，则根据有关法律文件、资料确认。

第十四条 无形资产损失依据下列证据进行确认：

(一)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应当取得相关技术、管理权威部门专业人员提供的鉴定报告；

(二)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且已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取得已超过法律保护的合法、有效证明；

(三) 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十五条 对清查出的各项财产损失，虽取得外部法律效力证明，但其损失金

额无法根据证据确定的，或者难以取得外部具有法律效力证明的有关财产损失，以及数额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以上的财产损失，应当由中介机构出具鉴证意见书。

第三章 财产损失处理权限和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各项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对经营管理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对本年度发生的财产损失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提交专题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确认的财产损失，不论该项资产是否提足了资产减值准备，都应当按照规定对该项资产账面余额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作为本期损益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财产损失，按照以下内部程序进行处理：

(一)公司资产管理部门经过取证，提交资产损失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损失资产名称（如数量多应按类别说明）；
- 2、财产损失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 3、损失资产涉及金额（账面金额或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或摊销、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净额、预计残值（或已回收残值）；
- 4、追踪催讨情况和改进措施；
- 5、相应的书面证据。
- 6、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7、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二) 审计部门对资产损失情况及形成原因进行检查核实, 经过分析、追查责任, 提出鉴定意见, 财务部门对确认的资产损失提出财务处理 (核销) 意见;

(三) 涉及诉讼的资产损失, 法务部门还应出具内部法律意见书;

(四) 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 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批核销资产损失。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核销账面原值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下 (含 50 万元) 的资产损失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损失。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批核销账面原值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

第二十一条 资产损失数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公司应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资产损失涉及关联交易的, 公司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办理资产损失的税务核销手续。

第四章 核销资产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加强对经批准已核销资产的管理, 防止有关责任线索灭失。

第二十五条 对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不良投资等损失, 应当认真加强管理, 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 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进一步清理和追索, 避免资产流失。

第二十六条 对经批准核销的报废毁损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

产损失，要进行认真清理，对有利用价值或能收回残值的，要积极进行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资产管理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有关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使用部门应严格遵守公司资产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资产申购、使用、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清理出的各类资产损失，必须查清责任，出具资产损失责任处理意见；造成损失数额较大的，应按照公司规定追究责任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清理和追索已核销资产权益过程中，对积极参与追讨、主动配合并挽回大部分损失的责任人员，可以减轻处罚，或给予适当奖励；对不积极参与追讨、不主动配合或制造障碍的，应当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在公司采购产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订立合同的；
-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的；
- （三）未进行必要的资信调查支付预付款项的；
- （四）采购标的物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同质商品价格的；

- (五) 采购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而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六) 虚报、瞒报物资（劳务）采购价格的；
- (七) 授意、指使或者串通进行违规采购的。

第三十一条 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订立合同的；
- (二) 擅自压低价格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
- (三) 擅自提供赊销信用或者超出信用额度、期限提供赊销信用的；
- (四) 应收账款未进行及时催收、对账，以及对异常应收款项未及时追索或者未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 (五) 签订虚假合同，提供虚假产品或者服务的。

第三十二条 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使用、调度资金的；
- (二) 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授权、批准资金支出的；
- (三) 违规拆借资金的；
- (四) 因资金管理不严，发生贪污、失窃、携款潜逃等事件的；
- (五) 支票等票据丢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六) 违反有关规定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从事理财业务的。

第三十三条 在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 未履行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的；

- (二) 对投资项目未进行必要、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的；
- (三) 越权审批或者擅自立项扩大投资规模和生产经营规模的；
- (四) 未履行规定程序超概算投资的；
- (五) 对投资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发生损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第三十四条 在从事股票、期货、外汇，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等投资业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 违规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的；
- (二) 风险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
- (三) 资金来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四) 以个人名义使用公司资金从事投资业务的；
- (五) 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的；
- (六) 未履行规定程序或者未经授权擅自决策的。

第三十五条 在从事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 违规进行保证、抵押、质押的；
- (二) 对担保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发生损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三) 未履行规定程序或者未经授权擅自为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的。

第三十六条 在资产转让、收购和改组改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 公司管理层转（受）让资产或者产权（股权），主导制订改制方案、指定中介机构确定转让、收购价格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

- (三) 干预或者操纵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造成鉴证结果不实的;
- (四) 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造成审计、评估结果不实的;
- (五) 超越规定权限, 擅自转让资产或者产权(股权)的;
- (六) 在公司资产租赁或者承包经营中, 以不合理低价出租或者发包的;
- (七) 以不合理低价或者无偿转让资产、主要业务的。

第三十七条 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实物资产保管不当、维护不善而造成非正常毁损、报废或者丢失、被盗的, 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修订, 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由公司负责解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企业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

“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六条 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需要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发行公告；
- (2) 募集说明书；
- (3)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4) 法律意见书；
- (5)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公司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1)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本公司为上市企业，按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第九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 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一条 在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 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 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 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 除披露变更公告外, 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 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 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 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 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 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 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 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企业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 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即董事会办公室);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监事和监事会;
- (四) 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即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办公室。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五）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六）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一) 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 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办公室。

(三)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六)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二)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办公室。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的责任

(一)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 董事会办公室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二节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三节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条 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交易商协会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二)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三)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实际情况。如监事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商协会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三十一条 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 本制度第三章第一节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办公室。

(二)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审议后披露。

(三) 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审定。

(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商协会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按行业管理的要求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

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须在报送信息前应按照程序报告董事会办公室确定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交易商协会所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四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需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措施，责任追究的原则为公平公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权利与责任相对应、过错与处罚相对应、情节优劣从轻重。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应根据交易商协会和本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二）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夸大其辞；

（三）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全，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根据损失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和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于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其中，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第四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

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七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并由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

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融券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防范融资融券投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融资融券”是指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中，为增加公司收益，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向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借出资金买入证券或者借出证券予以卖出，并缴纳相应担保物的活动。

“融资”是指，公司在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提出融资申请并提供足额担保物的前提下，买入证券时，该等证券公司以自有或依法筹集的资金，为公司垫付资金以完成交易，公司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的活动。

“融券”是指，公司在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提出融券申请并提供足额担保物的前提下，卖出证券时，该等证券公司以自有或依法筹集的证券，为公司垫付证券以完成交易，公司到期偿还证券，并支付相应费用的活动。

第三条 担保物应为现金（不得为银行信贷资金、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或证

券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形式。

第四条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活动，须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合法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交易。

第五条 公司应建立完备的融资融券管理制度、决策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从事有关融资融券活动。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融券事项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融资融券活动。

第二章 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1、现金担保物或非现金担保物价值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融资融券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

2、现金担保物或非现金担保物价值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融券事项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负责部门及各部门职责。

第十条 公司投资部为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投资部负责对拟进行的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内容审核，根据拟融资规模确定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对拟合作的证券公司及其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具体负责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公司审计部为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委托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控。同时，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部跟踪融资融券的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

第三章 融资融券计划的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融资融券业务的操作流程为：

（一）公司投资部根据拟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二）根据拟开展的融资融券额度大小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批完成后，投资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实施；

（三）融资融券业务操作过程中，投资部应根据相关规定与有关证券公司签署融资融券合同等必备文件，合同中需明确约定如下事项：

- 1、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
- 2、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
- 3、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追加保证金的期限；
- 4、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
- 5、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
- 6、违约责任；

7、纠纷解决途径；

8、其他有关事项。

(四) 投资部应对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进行随时的跟踪与及时反馈，在出现重大变动情形时，需第一时间通知财务部门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

第十二条 投资部应定期将融资融券业务的进展情况向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总经理进行汇报。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需跟踪融资融券的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财务部负责人发现其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进行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审查监督融资融券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后续账务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核实。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融资融券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定，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实施。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关于印发〈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4]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问责是指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给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其他负面影响或后果等）的行为，进行审查并追究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坚持责权利对等、谁主管谁负责、问责与改进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问责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内问责事项包括：

（一）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的；

（二）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采取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以及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三）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以及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监管措施的；

（四）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监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建议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五）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

（六）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七）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信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记入诚信档案的。

（八）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

（九）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的；

（十）违反证券期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

(十二) 发生其他违反证券期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或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

第三章 问责对象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问责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中，其他相关人员主要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分）公司负责人。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执行。

第四章 问责机构

第六条 公司设立问责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审核问责事项，并作出问责决定。

第七条 问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其余成员由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成。

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问责委员会举报被问责人涉嫌问责事项的行为。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下设审计部，依照公司《违规举报制度》收到与问责事项相关的举报时，应及时移送问责委员会处理。

第五章 问责措施

第十条 对董事、监事的问责措施包括：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提交罢免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问责措施包括：

- (一) 警告、记过；
- (二) 责令检查、改正；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降级、撤职；
- (五) 降薪、扣发奖金或工资；
- (六) 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被问责人出现问责范围内的事项时，由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十条规定进行处罚，具体处罚措施由问责委员会根据情节轻重，决定单独适用或并用本制度第十条所列措施。

第六章 问责程序

第十二条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出问责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问责委员会提交问责事项汇报材料或问责申请材料。并按照以下

规定启动：

（一）对董事的问责由三分之一（含）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含）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

（二）对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主席提出；对监事会主席的问责，由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出。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含）以上董事提出；

（四）对其他相关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

第十三条 问责委员会应当在收到问责事项汇报材料或问责申请材料后 3个工作日内启动问责程序，交由聘请的外部机构或授权公司内部机构负责调查、收集、汇总与问责有关的资料。

调查人员应当收集、汇总与问责有关的全部资料，在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问责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问责委员会应当在收到上报的调查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问责委员会认为调查结果真实、准确、完整，问责委员会应当作出问责决定，明确问责对象、问责措施及必要的整改措施。

第十五条 问责委员会召开会议，须由问责委员会1/2以上的委员出席（包括亲自或委托出席）方为有效。问责委员会作出决定或决议的，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罢免职工监事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罢免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罢免其他相关人员，应当提交公司总经理批准。

问责委员会会议通过的问责决定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管任免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任免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将任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独立董事负责对问责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第十八条 问责事项处理过程中，应坚持如下回避原则：

（一）问责对象为问责委员会委员的，应回避调查，其出席会议应回避表决。

（二）问责委员会委员与被问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有影响问责公正处理的其他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调查人员与被问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有影响问责公正处理的其他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击、报复或陷害调查人、举报人或。

第二十条 被问责人在问责事项调查过程中，享有陈述、申辩权，在问责决定做出后享有申诉权。

第二十一条 被问责人对问责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其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问责委员会提出申诉。问责委员会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逾期未作出复核决定的，视为驳回被问责人的复核申请。

对复核申请批准同意的，应当将相关材料提交给公司监事会进行复核，监

事会应当认真核查问责委员会的问责程序、问责措施等事项是否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外部问责时，问责委员会应当同时启动公司内部问责程序。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人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涉嫌犯罪需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的，公司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生问责事项后30个工作日内向天津证监局书面报告内部问责实施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五条 问责事项处理完毕后，问责委员会负责将与问责事项相关的所有材料归档，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问责决定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之外的公司其他人员的问责参照本制度执行，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并上报公司。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